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通過增加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由每股0.10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各自為「股份」)組成)增至300,000,000港元(由每股0.10港元之3,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加股本」)；

(b)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執行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該等行動或簽署該等文件，以使增加股本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並授權彼等採取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事情及行動，以使增加股本生效。
2. 待通過上述第一項決議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達900,000,000股新股及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450,00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每股價格為0.12港元(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董事獲授權執行本公司一切權利及採取適當行動或簽署該等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及作出其他事情及採取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以使配售協議生效。」

3. 「動議，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相當於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至最多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該等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本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棣謙及李雄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梁偉民及文剛銳。